

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及分管圖

一、土地標示:花蓮縣_____鄉_____段_____號

前列共有土地為各人耕作便利起見，共有人等協商結果依照如後圖位置為準，計算各人持分面積永為分管分耕使用，各共有人就其持分部份各自分管作使用、收益，不得逾越所應分管範圍，並為將來共有物分割登記之依據，位置及持分面積同意分配如左。

二、

共有人姓名	該宗土地面積(平方公尺)	持分	持分面積(平方公尺)	分管配置代號

三、前立契約書人等同意分配事實，並永為分別管理分管耕作，各絕不得異議，各共有人中之一人將其應有分管部份之所有權讓與、移轉第三人者應負告知受讓人同負履行本契約書之義務，若有使善意第三人受不測損害者，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四、本契約書對各共有人之繼承人、受贈人、承受者同生效力，為恐口無憑各共有人各留乙份，以為後日之證。

立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書人

姓名：

親自簽名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蓋章：

住址：

姓名：

親自簽名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蓋章：

住址：

姓名：

親自簽名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蓋章：

住址：

五、共有土地分管配置圖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同意書

本人 與 共同持分花蓮縣 鄉

段 地號農地，同意由 女士(先生)

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。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